



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

产品名称	金西兰特® 蛋白粉
备案人	南宁富莱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备案人地址	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十路十九号
备案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予以备案。
备案号	食健备G202545000416
附件	1 产品说明书；2 产品技术要求
备注	

2025年02月11日





附件1
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食健备G202545000416

金西兰特[®] 蛋白粉

【原料】大豆分离蛋白, 乳清蛋白

【辅料】乳粉, 牛奶香精, 甜菊糖苷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: 蛋白质 86g

【适宜人群】因蛋白质摄入不足而致免疫低下的成人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

【保健功能】有助于增强免疫力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 1 次, 每次 10 g, 食用方法: 加入温水中, 冲调溶解后即可饮用, 也可加入牛奶、果汁等食品中食用; 附量具

【规格】400 g/罐

【贮藏方法】密封, 置常温处
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。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。成人每日蛋白质总体食用量推荐为60g, 可酌情根据个人每日食用量在用量范围内食用。无明显缺乏蛋白质的人群不推荐食用。植物蛋白过敏者不宜使用; 动物蛋白过敏者不宜使用。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孕妇、乳母建议咨询临床医生、营养专业人员等。

本品为高蛋白质产品, 请注意防潮。





附件2
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食健备G202545000416

金西兰特® 蛋白粉

- 【原料】大豆分离蛋白, 乳清蛋白
- 【辅料】乳粉, 牛奶香精, 甜菊糖苷
- 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混合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- 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的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
- 罐子应符合《包装容器 奶粉罐质量要求》（GB/T 42010）、《包装容器 铁质气雾罐》（GB 1304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》（GB 4806.9）；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要求；塑料瓶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（GB 4806.7）或《食品包装用塑料瓶》Q/HKY 1。
- 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白色至淡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
状 态	粉末状固体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

无。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 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



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水分，%	≤9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20.0	GB 5009.4
粒度	通过五号筛≥70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【微生物指标】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】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蛋白质，g/100g	≥86	GB 5009.5第一法 凯氏定氮法

【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粉剂的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应符合JJF 1070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、原料

项 目	名 称	主要内容
原料	大豆分离蛋白	应符合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》的原料技术要求的规定
	乳清蛋白	应符合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》的原料技术要求的规定
大豆分离蛋白来源		大豆豆粕
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厂商		益海嘉里（富裕）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、泰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、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力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大豆分离蛋白质量标准		应符合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》





乳清蛋白来源	乳清
乳清蛋白生产厂商	美国（西南乳酪Southwest Cheese、施普特SaputoCheese、安格普Agropur）、德国（萨克斯乳业Sachsenmilch Leppersdorf GmbH）、澳大利亚（瓦伦堡Warrnambool Cheese）
乳清蛋白质量标准	应符合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》

- 2、乳粉：应符合GB 1964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的规定
- 3、甜菊糖苷：应符合GB 1886.35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》的规定
- 4、牛奶香精：应符合《食品用香精》（GB 30616）的规定

